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124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提案未获通过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7日15:00至2018年5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8日下午14:00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2号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现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各位股东、股东代表，董事长罗祥波先生，董事罗红花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秀丽女士，监事会主席康述旻先生，监事陈为珠女士，监事彭南京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张永辉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陈锡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未来女士，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何谦律师、林映明律师和各相关人员。本次会议

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47,635,3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2981%。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7,424,1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89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90,211,2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4017%。

#### **2、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8,464,9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900%。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8,451,9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866%。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相关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相关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信息(公告

编号：2018-103、2018-104、2018-106、2018-107、2018-110)。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 **1.00 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754,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6001%；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44,874,4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95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02,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107%；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弃权 9,556,3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541%。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以及彭娜作为补偿义务主体，与本提案具有利害关系，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本提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回避后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何谦律师、林映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